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虹翎
訴訟代理人　魏千峯律師
　　李柏毅律師
被上訴人　晨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人銘
訴訟代理人　詹豐吉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彥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上午11時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光釗
法　官　鄭威莉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